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钟波、肖适、刘帅、尹蕾、薛晓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和附件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和附件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对候选人钟波的表决结果为: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同意提名钟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候选人肖适的表决结果为: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同意提名肖适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候选人刘帅的表决结果为: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同意提名刘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候选人薛晓良的表决结果为: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同意提名薛晓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候选人尹蕾的表决结果为: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同意提名尹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候选人干胜道的表决结果为: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同意提名干胜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候选人朱晓蕊的表决结果为: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同意提名朱晓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候选人芮斌的表决结果为: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同意提名芮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确认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关于确认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极米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6月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钟波先生、肖适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薛晓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干胜道先生、芮斌先生、朱晓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干胜道先生、芮斌先生、朱晓蕊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干胜道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杨洋女士、王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候选人:钟波先生简历

钟波,男,198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海信电视研究所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西南区技术总监职务,在职期间负责该公司关于TCL,创维,长虹,康佳,厦华,明基等数十个LCD机型研发项目;2018年1月当选四川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13年11月至2019年5月历任极米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极米科技董事长。钟波先生在电视及视频处理有多年工作经验,2009年获得四川省科技技术二等奖,2018年5月被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评为 “2018年度成都市新经济百名优秀人才”,2018年7月被科技部评为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8年11月被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评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2018年12月被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评为“改革开放40年四川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2019年2月入选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被中共中央组织部评为“科技创业领军人才”,2019年11月入选成都市首批“蓉贝”软件人才,被评为行业领军者,2020年11月,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钟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33,5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6%。钟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肖适、刘帅、尹蕾和监事廖传均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候选人:肖适先生简历

肖适,男,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港湾网络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产品经理;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极米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极米有限总经理、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极米科技总经理、董事。

肖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58,5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肖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候选人:刘帅先生简历

刘帅,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珠海市田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极米有限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极米科技董事。

刘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5,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刘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候选人:尹蕾先生简历

尹蕾,男,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四川多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极米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极米科技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极米科技董事。

尹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5,9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尹蕾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候选人:薛晓良先生简历

薛晓良,男,1989年3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3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3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员、审计助理经理;2017年11月加入极米科技,曾担任财务总监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21年8月至今任极米科技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任极米科技董事。

薛晓良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21,637股股份,薛晓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候选人:干胜道先生简历

干胜道,男,1967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在上海财经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90年6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98年1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0年7月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任教;2011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20年9月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2021年5月任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起至2021年7月任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极米科技独立董事。

干胜道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干胜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候选人:芮斌先生简历

芮斌,男,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毕业于同济大学。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芮邦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广东前海芮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上海合鲸乐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至今任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极米科技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亚朵商业管理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无锡金硅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芮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芮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候选人:朱晓蕊女士简历

朱晓蕊,女,1977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0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12月毕业于美国犹他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大疆创新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英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大道智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极米科技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珠海岭南大数据研究院名誉院长。

朱晓蕊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朱晓蕊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候选人:杨洋女士简历

杨洋,女,1986年1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1年6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德同资本成都子基金投资部分析师,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德同资本成都子基金投资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德同资本成都子基金投资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四川润恒投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12日至今任极米科技监事。

杨洋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洋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候选人:王建先生简历

王建,男,1979年6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威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2009年8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系统工程师、软件研发副经理职位;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极米科技。

王建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59,394股股份,王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及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2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43)。

4.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5.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确定2021年9月2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557.1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2,722,500份股票期权;以1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确定2022年4月2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379.5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授予277,500份股票期权;以1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按照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实施结果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价格、数量。前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0,000,000股,前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类别	价格调整规则	数量调整规则
股票期权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限制性股票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归属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归属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归属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 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调整结果如下:

单位:价格“元”;数量“份”“股”

授予信息	激励工具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予/行权价格	授予/行权数量	授予/行权价格	授予/行权数量
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	557.19	2,722,500	395.85	3,811,500
	限制性股票	180	159,000	126.43	222,600
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	379.52	277,500	268.94	388,500
	限制性股票	180	41,000	126.43	57,400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行权价格及数量做出的调整, 公司监事会也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及数量。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及行权价格、数量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及行权价格、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方式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和附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即以2021年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0,000,000股增至70,000,000股。

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8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变,同时对《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因此,公司根据前述情况,同步对《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其中《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000元人民币。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董事、监事变更登记,以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